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3]AN039-3 号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股份”或“上市公司”）签署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盐田港股份的委托，担任盐田港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或“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运营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本次交易申请停牌日前六个月至《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即2022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变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



GRANDWAY

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自查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盐田港股份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格式准则第 26 号》、盐田港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3、标的公司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 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具体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5、前述第 1 至 4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变动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说明与承诺函以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7569、114000037907、114000038004）、《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7569、114000037907、114000038004），经核查，在自查期间，除自然人彭惠莉、陈则瑞、杨志杰及国信证券、深圳港集团外，本次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变动的情形。

自然人彭惠莉、陈则瑞、杨志杰及国信证券、深圳港集团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股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类别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彭惠莉	盐田港股份总工程师陆哲炜之母亲	买入	2022.10.12	800.00	800.00
			卖出	2022.10.17	600.00	200.00
			卖出	2022.10.18	200.00	0.00
2	陈则瑞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投资”）副总经理	买入	2022.07.21	4,000.00	4000.00
			卖出	2022.09.05	4,000.00	0.00
3	杨志杰	深汕投资副总经理	卖出	2023.02.13	5,500.00	0.00

注：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陈则瑞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其现为深汕投资的监事会主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杨志杰已不再担任上述职务。

1. 彭惠莉

根据陆哲炜出具的自查报告，陆哲炜就其母亲彭惠莉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上述短线交易系彭惠莉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定。彭惠莉女士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本人的意见，本人对该交易情况不知情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彭惠莉女士在自查期间上述短线交易所产生的收益已经全部上交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由于本



人直系亲属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导致上述买卖盐田港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人直系亲属已将收益全数上缴盐田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彭惠莉出具的《关于买卖盐田港股票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彭惠莉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本人在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就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入/卖出盐田港股票；盐田港于2022年10月10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事项，本人在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期间曾买卖盐田港股票，上述买卖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的判断作出的自主投资决定。本人上述买卖盐田港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同时，由于本人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作为盐田港总工程师陆哲炜的母亲，导致上述买卖盐田港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人已将收益全数上缴盐田港，并承诺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陈则瑞

根据陈则瑞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陈则瑞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1、上述行为系本人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上市公司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2、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事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 杨志杰

根据杨志杰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杨志杰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



GRANDWAY

明及承诺：“1、上述行为系本人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上市公司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2、本人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任何事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二）国信证券买卖股票的情况

股票账户	账户号码	累计买入股数 (股)	累计卖出股数 (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 (股)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0689900001	625,580.00	721,332.00	61,280.00
自营交易账户	0899011922	292,800.00	273,800.00	19,000.00
自营交易账户	0899011923	335,800.00	243,400.00	92,400.00
自营交易账户	0899012534	0.00	0.00	20,000.00

注：上表中“累计买入”和“累计卖出”的情况包含买入还券、卖出融券、证券公司出借证券给证券公司以及证券公司归还证券给证券公司，但不包含相关划拨。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上述账户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深圳港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累计出借 (股)	累计归还 (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 (股)
深圳港集团	控股股东	2,797,600.00	2,797,600.00	1,517,802,000.00



根据深圳港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关于持有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变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深圳港集团就上述股票变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1、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无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行为。2、本公司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032133）持仓变动系本公司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导致，转融通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且盐田港股份已在2022年6月2日发布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中披露了上述事项，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盐田港股份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盐田港股份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所借出的股票已于2022年11月内全部归还。上述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本公司不存在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盐田港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港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系深圳港集团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导致，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彭惠莉、陈则瑞、杨志杰、国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前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23年4月24日